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5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 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 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92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22分(二零 一九年:人民幣0.25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 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 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	- -	– (299)		
毛損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4	- 68 (4,708)	(299) 66 (5,563)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		(4,640) (506)	(5,796) (124)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6	(5,146) –	(5,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	(5,146)	(5,920)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8	(0.22)	(0.25)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送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 購股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資本虧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9/6'9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0,977)	15,58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	1	1	1	1	1	1	1	(2,920)	(5,92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	1	ı	1	1	1	1	1	(2,920)	(5,9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9/6'9	2,870	1,435	11,688	4,260	3,930	(196,897)	9,662
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880	71,520	976'9	2,870	1,435	8,731	4,260	(3,900)	(204,465)	(8,6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	1	1	1	1	1	1	1	(5,146)	(5,146)
本期間權益變動	1	1	1	1	1	1	1	1	(5,146)	(5,1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0	71,520	6,976	2,870	1,435	8,731	4,260	(3,900)	(209,611)	(13,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樓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與兩名共同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後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79,845,857港元(「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集團公司之控股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高檔品牌及其他知名品牌之平行進口汽車。根據有條件收購協議,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0645港元發行4,338,695,455股股份之方式撥付。預期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容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 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反向收購形式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由於首次新上市申請之程序自提交以來已進行超過六個月,故首次新上市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 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營(i)開發營運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ii)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除 另有説明外,此等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業績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報。人 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 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主要會計 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業績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 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收益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	2
但並收入	68	6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1. 泊車系統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 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 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 有關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 2. 知識產權服務 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 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載列如下: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服 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分部虧損	(1)	(227)	(228)
利息收入	-	-	-
折舊及攤銷	_	_	_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_	_	_
分部虧損	(43)	(680)	(723)
利息收入	-	2	2
折舊及攤銷	4	2	6

分部資料(續) 5.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經營分部總虧損 未分配款項:	(228)	(723)
其他收入 企業開支	68 (4,480)	64 (5,137)
財務成本	(506)	(124)
本期間綜合虧損	(5,146)	(5,92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所得税開支 6.

本集團各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所得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 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146)	(5,92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4,301,136	2,324,301,136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停止所有買賣活動。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零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46,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5,920,000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70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5,563,000元),即使本集團於籌備新上市申請過程產生之專業費用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在營運上採用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業務回顧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將目光及資源轉投至準備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聯交所同意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涉及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新上市申請。於同日,通函亦已提交予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執行人員」),以供彼等審閱及提出意見。然而,已提交之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重新呈交上市申請。

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集中資源專注恢復股份買賣,並已終止其 過往業務活動。待復牌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 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經營汽車品牌4S經銷店:(ii)於中國買賣 新平行進口車輛:(iii)於中國買賣二手車:及(iv)於中國分銷IMSA授權之汽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業務抱持正面態度。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舊計劃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 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 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 貢獻。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 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 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 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0.134	(-) (附註)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_ , ,_,,,,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附註:全部78,705,07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失效。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	零年	_零-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作出調整	156,646,337 -	0.142 -	235,351,407	0.139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56,646,337	0.142	235,351,407	0.139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一族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7,819	-	_	-	7,819
汪姜維	20,316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0,501	-	-	-	30,501
其他參與者					==
<u>合計</u>	77,694				77,694
	156,646	_	_	-	156,64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鐵肩	實益擁有人	111,116,250	_	-	111,116,250	4.78%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胡海元	個人	7,818,741	0.34%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0.87%
行政總裁:			
李隨洋	個人	10,185,362	0.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 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 示,下列人十(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L) - 長倉, (S) - 短倉

	股份數目 (見上文*			持股百分比 (見上文*
姓名/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附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Limited(附註1)	286,800,000 (S)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Group Limited(附註1)	286,800,000 (S)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322,650,000 (L)	實益擁有人		13.88%
Limited(附註1)	286,800,000 (S)	× 11/1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286,800,000 (S)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85,362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 1.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 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3. 翦英海先生擁有10,185,362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 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以增強股東價值為目的並集體負責本集團商業和行政行為的管理監督。於本公司第一季度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預期將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 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夏廷康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 章輝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 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 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 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報告刊登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為胡海元先生和黃章輝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澤民先生和夏廷康博士。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Suite 1501A, 15/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1期15樓1501A室